

民商法原理(四)

公司法 票据法 海商法 保险法

唐广良 房绍坤 郭明瑞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民商法原理(四)

公司法 票据法 海商法 保险法

唐广良 房绍坤 郭明瑞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法原理 (四) 公司法 票据法 海商法 保险法/唐广良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ISBN 7-300-02877-2/D·386

I. 民…

II. 唐…

III. ①商法-法的理论②民法-法的理论③公司法-法的理论④票据法-法的理论⑤海商法-法的理论⑥保险法-法的理论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7422 号

民商法原理(四)

公司法 票据法 海商法 保险法

唐广良 房绍坤 郭明瑞 著

出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6.375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655 000

定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郭明瑞，山东招远市人，1947年9月出生。1977年至1981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考取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生，1995年获法学博士学位。1982年至1985年在北京大学法律系任教，1985年9月调入烟台大学。现任烟台大学副校长、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理事、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等职。主要著作有：《民法基本知识》（1986）、《民法学概论》（1988）、《民法新论》（合著，1988）、《民事责任论》（合著，1991）、《担保法原理与实务》（1995）、《合同法新论·分则》（合著，1997）、《担保法》（1998）等。

房绍坤，辽宁康平县人，1962年出生。1981年至1985年就读于辽宁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至1987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89年获法学硕士学位；1987年起在烟台大学任教。现任烟台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山东省中青年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曾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和山东省“十佳理论工作者”；兼任山东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等职。主要著作有：《中国民事立法专论》（合著，1995）、《中国损害赔偿全书》（主编之一，1995）、《继承法》（合著，1996）、《违约赔偿实务》（合著，1997）、《国家赔偿法原理与实务》（合著，1998）等。

唐广良，内蒙古林西县人，1963年出生，1981年至1985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至1987年在内蒙古大学法律系任教；1987年考取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硕

士研究生，1990年获法学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7年在烟台大学法律系任教，曾任烟台大学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1998年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任副研究员。主要著作有：《计算机法》（合著，1993）、《对外经济贸易的法律障碍及对策》（合著，1994）、《知识产权法概论》（合著，1994）、《商务纠纷的预防及解决》（主编，1996）、《知识产权与国际关系》（合著，1996）等。

前 言

自党和国家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依法治国的法制目标以来，人们日益认识到民商事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尽管“市场经济为法制经济”已成为人们日常的“口头禅”，但这一命题并不准确；尽管“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是作为治国方略提出来的，但其意义却不限于其为一种治国方略。市场经济是民主经济和法治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只能是以民商法为核心和基础的法律体系；离开民商事法律调整的经济关系，不能是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因为自有法律以来，任何经济都可说是“法制经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也是以“法制”来维系的，但却不能也不需要民商法调整。依法治国，是以承认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相分离为前提的，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是在民主基础上的法治国家。依法治国的重要含义是要限制行政权力的滥用，是要坚持依法行政，是要充分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不是建立在充分保护社会成员的民事权利的基础上的法治，也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因此，无论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还是实现“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法治目标，都必须建立和完善民商法制度，充分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以来，特别是自中共十四大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黄金时期。就民商法来说，一方面，国家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法

学研究日益活跃；另一方面，在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也急需从理论上作出说明，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现行的法律有待于完善，法典的编纂也提到了议事日程。同时，许多人也感到非常需要系统研究民商法的论著。为此，我们承担了《民商法原理》这一课题的研究。

完成《民商法原理》这一课题的研究，首先涉及民商法的内容和范围。在民法与商法的关系上，我们认为应坚持“民商合一”。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认为，我国应当编纂统一的民法典，对于一些特别的商事问题宜以制定单行的商事法的办法解决，而不应在民法典之外再制定商法典。关于民法的内容，我们认为应包括总论、人身权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债权法、亲属法和继承法。因亲属法已经有较强的独立性，可以将其作为单独的研究对象。至于债权法，传统上都包括合同法与侵权行为法，我国《民法通则》中则专门用一章规定了民事责任，因而，侵权行为法也被列入民事责任制度中，将来在编纂法典时也可以考虑采取这种体例。关于商事特别法的内容，我们认为至少应当包括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和破产法。其次涉及本书的研究范围和内容，我们认为，尽管本课题的名称为《民商法原理》，但我们的研究不可能包含民商法的所有内容和所有问题。因此，我们的研究范围仅包括民商法总论、人身权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债权法（不包括具体合同债权，将侵权行为法单独作为一部分）、继承法、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与保险法，并不包括亲属法与破产法。考虑到各部分内容的关系，我们将全书分为四卷。在传统民法体系中，民法总论之后一般为物权法、债权法，至于知识产权法和人身权法，则或不包括在内，或放在物权与债权之后。我们认为，现代民法应特别重视人身权，人身权应列入各项财产权之前，没有人身权也就没有主体，也就谈不上财产权。因此，我们将民商法总论与人身权法放在第一卷。由于物权法与知识产权

法都是调整静态的财产归属和利用关系的，而且随着科技和社会的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最重要的“财产”，所以，我们将物权法与知识产权法放在第二卷。继承法调整的是人死亡后的财产转移关系，就继承的对象说，既包括物权、知识产权也包括债权。所以我们将继承法放在债权法与侵权行为法之后。债权法、侵权行为法与继承法构成第三卷的内容。因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为商事特别法，所以这四部分同放在第四卷。全书共 84 章，具体结构和内容如下：

民商法总论：

第一章民商法的含义；第二章民法的历史沿革；第三章民法的基本原则；第四章民法的渊源、效力和解释；第五章民事法律关系；第六章自然人；第七章法人；第八章合伙；第九章物与财产；第十章民事行为；第十一章代理；第十二章期限与诉讼时效。

人身权法：

第十三章人身权总论；第十四章身体权；第十五章人格权；第十六章身份权。

物权法：

第十七章物权法概述；第十八章物权概述；第十九章所有权；第二十章用益物权概述；第二十一章土地使用权；第二十二章土地承包权；第二十三章地役权；第二十四章典权；第二十五章抵押权；第二十六章质权；第二十七章留置权；第二十八章优先权；第二十九章占有。

知识产权法：

第三十章知识产权总论；第三十一章著作权法；第三十二章商标权法；第三十三章专利权法；第三十四章竞争法；第三十五章信息高速公路与知识产权保护。

债权法：

第三十六章债与债权法概述；第三十七章债的分类；第三十

八章债的移转；第三十九章债的效力；第四十章债的担保；第四十一章债的消灭；第四十二章合同之债；第四十三章无因管理之债；第四十四章不当得利之债。

侵权行为法：

第四十五章侵权行为与侵权行为法概述；第四十六章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第四十七章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第四十八章特殊侵权责任；第四十九章侵权责任的赔偿范围。

继承法：

第五十章继承法概述；第五十一章继承权；第五十二章法定继承；第五十三章遗嘱继承与遗赠；第五十四章遗产的处理。

公司法：

第五十五章公司法概述；第五十六章公司的成立；第五十七章公司的资本；第五十八章股东；第五十九章公司的组织机构；第六十章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第六十一章公司合并、分立；第六十二章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第六十三章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票据法：

第六十四章票据法总论；第六十五章汇票；第六十六章本票；第六十七章支票。

海商法：

第六十八章海商法概述；第六十九章船舶和船员；第七十章船舶所有权及相关权利；第七十一章海上运输合同；第七十二章提单；第七十三章租船合同；第七十四章海上拖航合同；第七十五章海难救助；第七十六章海上保险合同；第七十七章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第七十八章船舶碰撞；第七十九章共同海损。

保险法：

第八十章保险和保险法概述；第八十一章保险合同概述；第八十二章财产保险合同；第八十三章人身保险合同；第八十四章

保险组织法。

在完成本课题的研究中，我们结合自己多年来从事法学教学与科研的实践，一方面尽力地吸收民商法研究的新成果和司法实务中的新经验，另一方面力求回答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注重阐述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重点、难点。在一定意义说，本书是我们几年来教学与科研的积累和总结，我们既希望在理论上对读者有所启迪，也希望对实务能有指导作用。本书对问题的论述，既以现行的法律为依据，又不限于现行的法律，不以对现行法律的释义为己任，而以阐述“原理”为目标。

需要说明的是，我国实行“一国两制”，中国大陆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有着不同的法律。在本书中我们所说的我国法律仅是指在大陆施行的法律，对台湾等地区的法律，我们是从比较的角度加以引用和说明的。

本书是我们的一项集体成果。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各人分工完成了相应的部分，最后进行了统稿。尽管在某些观点上，我们的意见也不完全一致，但这是我们的集体成果，对于出现的任何问题，自也应由我们集体负责。

具体分工为：

郭明瑞：第一至十二章，第十七至十八章，第二十四至二十八章，第三十六至四十一章，第四十三至四十四章，第五十五至六十三章。

房绍坤：第十九至二十三章，第二十九章，第四十二章，第四十五至五十四章，第八十至八十四章。

唐广良：第十三至十六章，第三十至三十五章，第六十四至七十九章。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本书责任编辑熊成乾和郭燕红的帮助与支持。在此，我们向他们致以谢意。

由于民商法的理论博大精深，加之我们的水平与能力所限，本

书中必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诚心希望读者不吝指正，也便于我们以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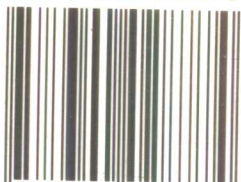
作者

1998年10月于烟台大学

责任编辑：熊成乾

封面设计：王 艺

ISBN 7-300-02877-2



9 787300 028774 >

ISBN 7-300-02877-2/D · 386

定价：38.00 元

目 录

公 司 法

第五十五章	公司法概述	(3)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3)
第二节	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分类	(11)
第三节	公司法的性质与地位	(19)
第五十六章	公司的成立	(23)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	(23)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	(31)
第三节	公司的章程	(34)
第四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38)
第五节	公司的人格	(40)
第五十七章	公司的资本	(46)
第一节	公司资本概述	(46)
第二节	公司的资本原则	(49)
第三节	公司资本的筹集、增加与减少	(53)
第四节	公司债	(60)
第五十八章	股东	(70)
第一节	股东的含义与地位	(70)
第二节	股权	(74)
第三节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81)
第五十九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	(84)
第一节	公司组织机构概述	(84)

第二节	股东会	(89)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97)
第四节	监事会	(108)
第六十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12)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112)
第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115)
第三节	公司的公积金与法定公益金	(119)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	(121)
第六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	(124)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124)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130)
第六十二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33)
第一节	公司的破产	(133)
第二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39)
第六十三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46)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146)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148)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	(150)

票 据 法

第六十四章	票据法总论	(153)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的概念、性质	(153)
第二节	票据与票据法的历史发展	(161)
第三节	票据法律关系	(168)
第四节	票据行为	(176)
第五节	票据权利	(194)
第六节	票据瑕疵	(203)

第七节	票据抗辩·····	(214)
第八节	空白票据·····	(225)
第九节	票据的丧失及其补救·····	(231)
第十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242)
第六十五章	汇票·····	(248)
第一节	汇票概述·····	(248)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256)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269)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287)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320)
第六节	汇票的到期日·····	(329)
第七节	汇票的付款·····	(338)
第八节	汇票追索权·····	(361)
第九节	拒绝证书·····	(373)
第十节	汇票的复本与誊本·····	(378)
第六十六章	本票·····	(381)
第一节	本票概述·····	(381)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384)
第三节	本票的见票·····	(387)
第四节	本票准用汇票的规定·····	(390)
第六十七章	支票·····	(394)
第一节	概述·····	(394)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	(401)
第三节	支票的付款·····	(409)
第四节	保付支票、划线支票与转账支票·····	(417)
第五节	汇票规则对支票的准用·····	(425)
第六节	空头支票问题·····	(426)

海 商 法

第六十八章	海商法概述	(433)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433)
第二节	海商法的渊源.....	(435)
第六十九章	船舶和船员	(439)
第一节	船舶概述.....	(439)
第二节	船 员.....	(447)
第七十章	船舶所有权及相关权利	(453)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453)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457)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464)
第四节	船舶留置权.....	(472)
第七十一章	海上运输合同	(478)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478)
第二节	航次租船合同.....	(496)
第三节	多式联运合同.....	(501)
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506)
第七十二章	提单	(513)
第一节	提单概述.....	(513)
第二节	提单行为.....	(521)
第三节	提单的内容.....	(527)
第七十三章	租船合同	(533)
第一节	定期租船合同.....	(533)
第二节	光船租赁合同.....	(541)
第七十四章	海上拖航合同	(549)
第一节	海上拖航合同概述.....	(549)

第二节	海上拖航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554)
第三节	拖航作业损害赔偿·····	(557)
第七十五章	海难救助 ·····	(561)
第一节	海难救助概述·····	(561)
第二节	海难救助合同·····	(564)
第三节	救助报酬·····	(568)
第七十六章	海上保险合同 ·····	(578)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578)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584)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内容·····	(590)
第四节	委付和代位求偿·····	(598)
第五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601)
第七十七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	(605)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概述·····	(605)
第二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内容·····	(608)
第七十八章	船舶碰撞 ·····	(615)
第一节	船舶碰撞概述·····	(615)
第二节	船舶碰撞责任·····	(619)
第七十九章	共同海损 ·····	(624)
第一节	共同海损概述·····	(624)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范围·····	(629)
第三节	共同海损理算·····	(634)

保 险 法

第八十章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	(641)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和要素·····	(641)
第二节	保险法的概念和地位·····	(663)